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¹⁾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股份(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7,460,000	67.33%	67,460,000	[編纂]%
覃慧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7,460,000	67.33%	67,460,000	[編纂]%
Junshu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15,000,000	14.97%	15,000,000	[編纂]%
Summit Plus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60,000	52.36%	52,460,000	[編纂]%
Guangjun Su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4.97%	15,000,000	[編纂]%
Guangju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52,460,000	52.36%	52,460,000	[編纂]%
夏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2,170,000	12.15%	12,170,000	[編纂]%
嚴小航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2,170,000	12.15%	12,170,000	[編纂]%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⁶⁾	7,180,000	7.17%	7,180,000	[編纂]%
Hannah Xi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80,000	7.17%	7,180,000	[編纂]%
恒泰信託	受託人 ⁽²⁾⁽⁵⁾	59,640,000	59.52%	59,640,000	[編纂]%
Kuwe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8,600,000	8.58%	8,6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孫先生家族信託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Hannah Xia Holdings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Hannah Xia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夏先生家族信託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 (7) 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慧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嚴小航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小航女士被視為於夏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